附件5

**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建设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着力保障民生，加强城市安全保障，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深圳市各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提高深圳市对农贸市场管理能力，指导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建设。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建设指引建议：

一、概念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是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汇总城市智慧农贸市场信息，并进行处理、综合分析以及可视化展示应用，支持对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的应用系统。

二、参考文件

1. 《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指引》
2. DB 330303-2018《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3. T/GDNB 1-2020《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规范》
4.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5.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6. GB/Z 24294-2018《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7. GB/T 25068-201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网络安全》
8. 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9.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0. GB/T 28452-2012《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11. GB/T 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12. 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
13. GB/T 28827-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1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城市管理平台规范》
15. GB/T 38157-2019《重要商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1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中期评估规范和考核验收规范的通知》（商办秩函〔2014〕512号）
17.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工作评估验收指南的通知》（商办秩函〔2018〕143号）

三、建设指引

**（一）系统软件要求**

1.智慧管理

智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市场备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备案信息登记、修改功能，同时汇总智慧农贸市场的备案信息，并进行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其备案信息内容及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2）商户备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备案信息登记、修改功能，同时汇总智慧农贸市场商户的备案信息，并进行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其备案信息内容及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3）智慧农贸数据管理。汇总智慧农贸市场上报的进场、交易、票据、消费者投诉等各类数据，并进行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其信息内容及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4）商品管理。制定蔬菜、肉类、水产（不限于）等商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商品登记、修改、查询等功能，支持商品分类与代码的更新与管理。其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5）设备登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发、设备维修、设备报废等信息登记功能，同时汇总智慧农贸市场相关设备的备案信息，并进行分类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其备案信息内容及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2.智慧监控

智慧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数据传输监控。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传输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上传实时监测、上传监测分析、报送实时监测、报送监测分析等功能。

（2）数据质量监控。对智慧农贸市场上报数据制定异常数据判定规则，对上传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数据阈值设置、异常数据预警、数据质量报告生成等功能。

（3）智慧农贸市场系统运行监控。设置市场数据上传率、上传及时率等指标，对智慧农贸市场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且可查看个市场，各商户上报及时率情况查询，可自行合理设置阈值，发现异常情况自动预警提示。

（4）视频监控。对接市场视频监控，实现市场实时视频信息展示。

（5）设备监控。对关键设备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手持机、智能电子秤、服务器、移动终端等。

3.智慧分析

智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智慧农贸市场系统运行分析。按日、周、月、季度、年等周期，采用同比、环比等方式，使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仪表盘、指示灯及组合图形等展示方式，分商品开展进销存、零售价量额、消费结构、市场占有率等分类统计分析，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2）市场信息监测分析。设置商品价格、进销存数量、交易额等监测指标，分产品、分农贸市场对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监测、进销存监测、交易额监测等功能，并采用图表、GIS等进行展示。合理设置各类监测指标阈值，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自动预警提示。

（3）重点商品来源分析。分别以蔬菜、肉类、水产（不限于）品种为对象，以月度、季度为统计周期，采用同比、环比等统计方式，按照市内、市外、批发市场、企业、供应商等不同条件，分析重点品种的数量、重量、价格情况，并形成主要来源区域、批发市场、企业、供应商等来源分布信息。

（4）消费者查询分析。按日、周、月、年等周期，采用同比、环比等方式，使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展示方式，分析消费者查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按查询市场分析、查询时间分析、查询商品分析。

（5）价格指数分析。建立菜篮子价格指数分析模型，分析市场稳定、景气程度，对农场品市场价格进行监测，以图形、图表等方式进行友好展示。

（6）供应链分析。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供应、流通、销售（不限于）等方面进行农产品供应链分析，以图形、图表方式进行友好展示，分析结果应能够指导农贸市场保安全、保供应和稳物价，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4.智慧监管

智慧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应急管理。应急管理应实现各部门快速协调、联动，有效解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根据业务流程划分，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管理、应急事件审核、应急协同处置、应急事件反馈和应急信息发布等。

（2）运行考核管理。从进场登记率和交易率两方面，制订详细的动态考核指标，按月、季、年对各个农贸市场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智慧农贸市场系统运行情况、上传信息质量情况，并进行考核结果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3）执法管理。具备登记、归档执法记录功能，同时能对历史执法记录进行分析与统计，将分析结果应用于监管部门执法，提供执法预警和执法导向依据。

（4）信用管理。汇总智慧农贸市场商户的投诉、评价以及点赞等信用信息，对商户信用进行审核与评级，并进行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其信用信息内容及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5）食品安全管理。汇总智慧农贸市场上报的商品检测数据，对商户合格率进行审查，并进行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其信息内容及存储格式符合《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采集、监测技术指引建议》。

5.电子商务平台。

预留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端口，可实现农贸市场商品线上线下销售。

6.数据接口。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采集、汇总、加工的所有数据应通过接口上传至深圳市或区政务云数据库。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应具备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实现智慧农贸数据共享。

**（二）系统安全要求**

1.系统安全等级

系统的安全等级应满足GB/T 22239-2019至少到达第二级的要求。

2.系统安全防护

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应满足GB 17859-1999的相关要求。

3.系统的数据安全

应制定数据库详细备份制度和方案，及时进行冷备份和增量备份；建立信息安全响应和反馈机制，及时受理用户信息安全方面的咨询。

4.系统的接口安全

应采用安全的接口协议，保证接口之间交互数据的完整性；采用加密技术，实现接口之间交互数据的保密性，防止传输数据被窃听及篡改。

**（三）部署环境要求**

1.网络要求

保证互联网与内网之间用防火墙隔离，禁止外界用户直接访问内网，以保障内部局域网的安全。

2.机房要求

鼓励采用云服务。建有独立机房的，机房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机房放置平台服务器及相关硬件设备，并制定完善的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3.服务器要求

采购服务器的，服务器配置应至少满足以下三方面需求：一是部署应用中间件和发布应用程序；二是部署数据库系统；三是数据交换需求。

4.数据库要求

使用大型商用数据库系统，具有海量数据的存储、加工处理能力，具有配套的高可用性集群解决方案。

**（四）硬件设备要求**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需建设计算机机房和必要的信息化设备（使用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或租用同等配置的第三方资源），建设指挥中心，配置数据存储、指挥大屏幕、移动巡检终端和网络资源等。

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硬件设备：

1.移动巡检终端。配备移动平板，满足运维工作人员监管、巡查、故障处理、实时访问等工作需要。

2.智慧农贸指挥中心。作为日常运行中心、培训中心、监控中心、应急管理中心等，应包括以下设备（不限于）：

（1）智慧大屏幕（全彩LED拼接显示屏，单屏宽高比：8：9）；

（2）主控计算机；

（3）必要的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施。

3.计算机机房。标准计算机机房B类及以上，含装修及消防。

（1）数据存储设备：包括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磁带库等，实现双机热备+冷备份，做到图像、视频数据保存1年，检测、进货、交易等文本数据保存3年。

（2）服务器：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器均实现双机互备。

（3）数据交换：配置三层及以上数据交换机，实现WLAN数据划分，配置足量两层交换机满足组网需要。

（4）信息安全：配置防火墙、火毒墙、数据审计等安全设备。

（5）系统软件：配置杀毒软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通用办公软件等，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6）安全电源：满足断电48小时机房正常运转。

（7）附属设施：机柜、集线器等。

4.计算机网络。

（1）网络设备：交换机、防火墙、防毒墙、审计、网闸等。

（2）光纤接入：500M以上光纤网络接入。

**（五）招标采购要求**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和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将系统集成、应用开发、硬件供应、运营维护、设备托管、网络通信、技术咨询、评估验收等专业服务按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确定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中，系统集成、应用开发、硬件供应、运营维护、设备托管、网络通信等供应商，统称为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

1.基本要求

（1）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第三方验收服务单位应具备ISO9000或CM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内应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服务人员应该具有丰富的农产品信息系统行业经验和软件执业资格。

（2）应重视数据产权保护，数据产权应该归业主所有，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不得将数据作为他用。

（3）应重视持续的技术维护与服务，应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规范的售后服务合同。

（4）应建立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的退出机制，对于系统使用、数据采集和运行效果考核未能达到业主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列入黑名单，并重新确定新的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

（5）系统建设前期，应进行第三方技术咨询。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方案，并进行可行性专家论证。

（6）系统建设过程中，应实行第三方项目监理和项目审计。在系统交付使用前，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内部验收。

（7）系统建设完成后，应实行第三方项目评估验收，由评估验收单位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按年对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8）应建立系统运营管理组织，系统的运行和管理由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负责。

2.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是在项目开展前期，为业主提供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设计结合地方特色、符合业主需求、科学合理的技术咨询方案。业主根据技术咨询方案招标采购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技术咨询方案进行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限于）：

（1）具有丰富的农产品信息化项目咨询经验；

（2）具有丰富的农产品流通领域相关专业知识；

（3）熟悉农贸市场管理、经营模式；

（4）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证书。

3.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

第三方监理服务单位是在项目招标确定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之前，为业主提供项目监管服务，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保证项目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限于）：

（1）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

（2）项目服务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等证书。

4.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

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是项目的承建及运维单位，负责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和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硬件供应、网络通信和运营维护。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限于）：

1. 服务系统具备不低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3级标准或同类标准；
2. 具备不低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一级资质；
3. 具有农贸市场类智能化改造项目经验；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及其他相关经验和能力。
5. 团队成员应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聘请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
6. 具有支撑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服务的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
7. 团队需具有每个市场至少配置1名驻点人员、每个街道配置2名驻点人员、每个区配置2名驻点人员的自有团队成员。

5.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单位

第三方评估验收服务单位是在项目完成内部验收后，为业主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行整体情况的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进入运维阶段。进入运维后，按年对第三方承建服务单位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限于）：

（1）具有丰富的农产品信息化项目评估验收经验；

（2）具有丰富的农产品流通领域相关专业知识；

（3）熟悉农贸市场管理、经营模式；

（4）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证书。

四、运维管理指引

**（一）运行维护内容要求**

第三方服务单位运行维护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1.软件维护

第三方服务单位系统使用软件运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2）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3）商户经营管理系统（APP或微信小程序）；

（4）消费者互动系统（APP或微信小程序）。

2.硬件维护

第三方服务单位系统相关设备运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相关硬件。参见前文硬件设备要求。

（2）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相关硬件。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指引建议》硬件设备部分。

3.宣传培训

第三方服务单位系统建设相关宣传培训运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1）培训工作。包括（不限于）所有系统软硬件操作、业务知识等培训，包括（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业务员、商户等培训。第三方承建单位定期到现场督促引导市场方、商户使用软件系统、智能电子秤等上传数据。

（2）宣传推广。包括（不限于）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宣传推广。

**（二）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第三方服务单位在运行维护技术上应采取以下措施（不限于），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基本要求

（1）系统应具有运行维护能力，主要包括运行维护能力、运维准备、运维执行、运维验收、运维改进和运维过程管理。

（2）系统运行维护基本要求应符合GB/T 28827.1-2012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交付应符合GB/T28827.2-2012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应急响应应符合GB/T28827.3-2012的要求。

（3）运行维护的过程管理应至少包含服务级别管理、报告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内容。

2.日常维护

为保证平台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要求做好日常的监控、检查和维护工作，每月进行项目文档的归档、每天监控项目运行日志，并分析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每季度对软硬件环节进行优化和配置文件的备份。

3.程序代码可维护

代码编写格式要求统一规范，重要代码需注释，提高程序的可读性，便于维护。采用代码版本控制软件（如CVS、SVN等）对代码版本进行控制。

4.运行故障应急处理

对于系统运行故障，需要做好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小故障1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6小时内恢复，灾难性故障1天内恢复，并详细排查故障原因，做好总结完善工作。

5.数据对接维护

建立健全数据对接维护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维护与国家平台、重点企业系统的数据对接运维工作，每天监控各传输市场的数据接收状况、数据质量状况和数据上报状况，并定期整理维护各数据传输市场的备案信息、商品信息、字典信息与智慧农贸信息。

**（三）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第三方服务单位在运行维护管理上应采取以下措施（不限于）：

1.运维方案

第三方服务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1）运维组织及职责；

（2）运维服务内容；

（3）运维服务流程

（4）服务管理制度规范；

（5）应急响应措施等。

2.运维保障

第三方服务单位应保障市场及商户系统和设备的使用率，确保数据上传，落实运维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比较完善的运维考核与奖惩机制；

（2）将运行维护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3.资产管理

第三方服务单位应对相关设备资产进行管理，防止设备遗失，应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了比较严格的设备资产管理制度；

（2）定期开展设备盘点工作，做好相应记录。

4.运维队伍

结合运维方案、组织措施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运维队伍，落实了运维责任，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要求：

1. 运维常驻人员。团队需具有每个市场至少配置1名驻点人员、每个街道配置2名驻点人员、每个区配置2名驻点人员的自有团队成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及其他相关经验和能力。
3. 团队成员应具备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聘请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

5.运维记录

日常运维工作应具有相应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维记录：

（1）资产管理记录；

（2）日常巡查记录；

（3）数据统计报告；

（4）工作考核报告；

（5）运维现场照片。

6.运维培训

应定期开展运行维护人员、农贸市场管理员、市场商户相关培训工作，具有但不限于以下记录：

（1）培训材料；

（2）签到表；

（3）现场照片。

7.宣传推广

应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定期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

（2）网络、手机等数字化新媒体；

（3）现场宣传活动。

四、等级评分（附评分表）

等级评分总分为100分。得分在90分以上，评定为优秀；得分在70分以上，评定为合格；得分在7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建设指引建议评分表（100分）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建设（50分）** | 系统软件（35分） | 智慧管理 | 市场备案管理 | 至少具备备案信息登记、修改、检索和统计分析功能。 | 1.0 | 　 | 　 |
| 商户备案管理 | 至少具备商户备案信息登记、修改、检索和统计分析功能。 | 1.5 | 　 | 　 |
| 智慧农贸数据管理 | 至少具备进场、交易、票据、消费者投诉等各类数据存储、检索和统计分析功能。 | 1.5 | 　 | 　 |
| 商品管理 | 至少具备分类商品登记、修改、查询等功能，支持商品分类与代码的更新与管理等。 | 1.0 | 　 | 　 |
| 设备管理 | 至少设备配发、设备维修、设备报废等信息登记，检索和统计分析功能等。 | 1.5 | 　 | 　 |
| 智慧监控 | 数据传输监控 | 对数据传输进行监控，至少具备上传实时监测、上传监测分析、报送实时监测等功能。 | 1.5 | 　 | 　 |
| 数据质量监控 | 至少具备制定异常数据判定规则，对上传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数据阈值设置、异常数据预警、数据质量报告生成等功能。 | 1.5 | 　 | 　 |
| 市场运行监控 | 至少具备设置市场数据上传率、上传及时率等指标，对市场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包括查询市场、商户上报及时率，自行设置阈值，发现异常情况自动预警提示等功能。 | 1.5 | 　 | 　 |
| 视频监控 | 至少具备对接市场视频监控，实现市场实时视频信息展示。 | 2.0 | 　 | 　 |
| 设备监控 | 至少实现对服务器、智能电子秤、移动终端等关键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 1.5 | 　 | 　 |
| 智慧分析 | 市场运行分析 | 至少具备商品进销存、批发与零售价量额、市场占有率等分类统计分析，可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 1.5 | 　 | 　 |
| 市场监测分析 | 至少具备设置商品价格、进销存数量、交易额等监测指标，分产品、分农贸市场对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监测、进销存监测、交易额监测等功能。 | 1.5 | 　 | 　 |
| 重点商品来源分析 | 至少具备分类分析重点品种的数量、重量、价格情况，分析其来源分布。 | 1.5 | 　 | 　 |
| 消费者查询分析 | 至少具备分析消费者查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按查询市场分析、查询时间分析、查询商品分析。 | 1.5 | 　 | 　 |
| 价格指数分析 | 建立菜篮子价格指数分析模型，分析市场稳定、景气程度。 | 2.0 | 　 | 　 |
| 供应链分析 | 至少具备从供应、流通、销售（不限于）等方面进行农产品供应链分析。 | 2.0 | 　 | 　 |
| 智慧监管 | 应急管理 | 至少具备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管理、应急事件审核、应急协同处置、应急事件反馈和应急信息发布等功能 | 2.0 | 　 | 　 |
| 运行考核管理 | 至少具备从进场登记率和交易率两方面，制订详细的动态考核指标，对各个农贸市场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智慧农贸市场系统运行情况、上传信息质量情况，并进行考核结果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 2.0 | 　 | 　 |
| 执法管理 | 至少具备登记、归档执法记录功能，同时能对历史执法记录进行分析与统计。 | 1.5 | 　 | 　 |
| 信用管理 | 至少具备汇总智慧农贸市场商户的投诉、评价以及点赞等信用信息，对商户信用进行审核与评级，并进行检索和统计分析。 | 1.5 | 　 | 　 |
| 食品安全管理 | 至少具备汇总智慧农贸市场上报的商品检测数据，对商户合格率进行审查，并进行检索和统计分析。 | 1.5 | 　 |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 | 预留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端口，可实现农贸市场商品线上线下销售。 | 2.0 | 　 | 　 |
| 硬件设施（15） | 移动巡检设备 | 移动巡检终端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建议》。 | 2.0 | 　 | 　 |
| 智慧农贸指挥中心 | 指挥中心建设，至少包括智慧大屏幕、主控计算机和必要的座椅、文件柜等办公设施。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建议》。 | 5.0 | 　 | 　 |
| 计算机机房 | 计算机机房建设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建议》。 | 4.0 | 　 | 　 |
| 计算机网络 | 计算机网络建设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建议》。 | 4.0 | 　 | 　 |
| **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运行（30分）** | 数据量分析（12分） | 商户运行情况 | 使用率 | 正常运行商户数量：每月市场商户上报进场、交易数据分别大于1笔/天，且至少有15天符合以上数据上报标准的商户。 | 3.0 | 　 | 　 |
| 正常运行商户覆盖率=正常运行商户数量/总备案商户数量 |
| 按照“正常运行商户覆盖率\*分值”计算得分 |
| 市场运行情况 | 使用率 | 正常运行市场数量：每月市场上报进场、交易汇总数据分别大于（1\*业户数）笔/天，且至少有20天符合以上数据上报标准的市场。 | 3.0 | 　 | 　 |
| 正常运行市场覆盖率=正常运行市场数量/总备案市场数量 |
| 按照“正常运行市场覆盖率\*分值”计算得分 |
| 商户上报票据情况 | 使用率 | 正常上报票据商户数量：每月商户上报票据数据大于1的天数，且至少有20天符合以上数据上报标准的市场。 | 2.0 | 　 | 　 |
| 正常上报票据商户覆盖率=正常上报票据商户数量/总备案商户数量 |
| 按照“正常上报票商户覆盖率\*分值”计算得分 |
| 市场上报票据情况 | 使用率 | 正常上报票据市场数量：每月市场上报票据数据大于（80%\*业户数）笔/天，且至少有20天符合以上数据上报标准的市场。 | 2.0 | 　 | 　 |
| 正常上报票据市场覆盖率=正常上报票据市场数量/总备案市场数量 |
| 按照“正常上报票市场覆盖率\*分值”计算得分 |
| 消费者查询情况 | 使用率 | 每月内具有消费者查询记录大于（1\*市场数）的天数比例大于50%，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低于50%不得分 | 2.0 | 　 | 　 |
| 数据质量分析（18分） | 数据规范情况 | 数据完整规范性 | 数据完整规范性=（1-本月不完整数据量/本月上报数据总量），算法根据数据过滤规则动态调整。按照“数据完整规范性\*分值”计算。 | 2.0 | 　 | 　 |
| 价格数据规范性 | 价格数据规范性=（1-本月价格异常数据/本月上报价格数据总量），算法根据数据过滤规则动态调整。按照“价格数据规范性范性\*分值”计算。 | 2.0 | 　 | 　 |
| 重量数据规范性 | 重量数据规范性=（1-本月重量异常数据/本月上报重量数据总量），算法根据数据过滤规则动态调整。按照“重量数据规范性\*分值”计算。 | 2.0 | 　 | 　 |
| 品种覆盖情况 | 蔬菜品种覆盖情况 | 活跃蔬菜品种：农贸市场数量为n，满足在60%\*n个及以上市场进场数据中出现的日期视为活跃天，在本月内出现15个活跃天的蔬菜品种视为活跃蔬菜品种。 | 3.0 | 　 | 　 |
| 活跃蔬菜品种数量≥20种，蔬菜品种覆盖率=1；10≤活跃蔬菜品种数量<20，覆盖率=0.8；5≤活跃蔬菜品种数量<10，覆盖率=0.5；活跃蔬菜品种数量低于5种，不得分。 |
| 按照“蔬菜品种覆盖率\*分值”计算得分 |
| 水果品种覆盖情况 | 活跃水果品种：农贸市场数量为n，满足在60%\*n个及以上市场进场数据中出现的日期视为活跃天，在本月内出现15个活跃天的水果品种视为活跃水果品种。 | 3.0 | 　 | 　 |
| 活跃水果品种数量≥20种，水果品种覆盖率=1；10≤活跃水果品种数量<20，覆盖率=0.8；5≤活跃水果品种数量<10，覆盖率=0.5；活跃水果品种数量低于5种，不得分。 |
| 按照“水果品种覆盖率\*分值”计算得分 |
| 进出平衡情况 | 蔬菜进出平衡情况 | 随机抽查10个蔬菜品种，计算单个品种的进出平衡率=本月该品种交易重量/本月该品种进场重量；单个市场进出平衡率=∏(平衡率≤1的品种的进出平衡率）/∏（平衡率>1的品种的进出平衡率），如不存在平衡率>1的品种，则∏（平衡率>1的品种的进出平衡率）=1。 | 3.0 | 　 | 　 |
| 蔬菜进出平衡率=∑（单个市场进出平衡率）/总共市场数量 |
| 按照“蔬菜进出平衡率\*分值”计算得分 |
| 水果进出平衡情况 | 随机抽查10个水果品种，计算单个品种的进出平衡率=本月该品种交易重量/本月该品种进场重量；单个市场进出平衡率=∏(平衡率≤1的品种的进出平衡率）/∏（平衡率>1的品种的进出平衡率），如不存在平衡率>1的品种，则∏（平衡率>1的品种的进出平衡率）=1。 | 3.0 | 　 | 　 |
| 水果进出平衡率=∑（单个市场进出平衡率）/总共市场数量 |
| 按照“水果进出平衡率\*分值”计算得分 |
| **运维管理（20分）** | 运维方案 | 制定比较完善的运维方案 | 制定运维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 2.0 | 　 | 　 |
| 运维保障 | 建立比较完善的运行考核与奖惩机制 | 建立比较完善的运行考核与奖惩机制，明细考核指标。 | 2.0 | 　 | 　 |
| 将运行维护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 将运行维护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 5.0 | 　 | 　 |
| 资产管理 | 建立了比较严格的设备资产管理制度。 | 建立了比较严格的设备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备盘点工作。 | 3.0 | 　 | 　 |
| 运维队伍 | 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运维队伍，落实了运维责任 | 成立运维队伍，落实运维责任，常驻运维人员不少于4人；运维人员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相关项目经验。 | 2.0 | 　 | 　 |
| 运维记录 | 记录运维过程，归档记录文件 | 具有相应的纸质或电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日常巡查、数据统计报告、工作考核报告、运维现场照片等记录。 | 2.0 | 　 | 　 |
| 运维培训 | 对所有人员进行操作、业务培训 | 建立培训日志，对系统运维人员、农贸市场管理员、商户进行培训，具有培训材料、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材料。 | 2.0 | 　 | 　 |
| 宣传推广 | 宣传推广智慧农贸建设 | 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等数字化新媒体开展智慧农贸建设宣传。 | 2.0 | 　 | 　 |
| **总分** | **100.0** |  | 　 |